

霞美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霞规〔2025〕1号

霞美镇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建设管理秩序，促进我镇光伏产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推动泉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泉发改〔2024〕95号）精神，结合一年来管理机制运行情况，现将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一、明确对象范围

（一）分布式光伏类别

分布式光伏是指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一般接入低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所发电以就地消纳为主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性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光伏的运行方式包括“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方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是指分布式光伏所发电力由电力用户优先使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全额上网”是指分布式光伏所发电力全部接入电网。

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自然人宅基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比如自有住宅，以及附属物建设的分布式光伏。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在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等区域 安装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对于租用他人屋顶以营利性质为目的的光伏项目，应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办理。

（二）合理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旅游景区规划范围（含景区周边可视范围）从严控制分布式光伏发展；非遗区、风景名胜核心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国家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已挂牌的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及其控制区不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大棚上不得安装光伏项目。

二、申请备案程序

落实“一站式”服务，城乡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户用光伏项目，业主填写《霞美镇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按照附件8一次性完整提供材料给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收到完整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同驻村和执法部门现场勘察，一次性审批，一站式流转审核完，告知业主和安装公司审核情况。

工商业业主填写《霞美镇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按照附件8一次性提供完整材料提供给镇企业部门。镇企业部门收到完整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会同园区办现场勘察，一次性审批，一站式流转审批完，告知业主和安装公司审核情况。

三、建设要求

（一）光伏项目建设所依托的建筑物应具有合法性，所依托的建筑物和建筑物所占土地应为同一业主所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应具有产权证或镇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自有住宅未提供产权证明或住房审批手续和工商业未提供土地产权证明，不得批准建设。

（二）未建设完成的房屋必须完工后才可申请建设，如外立面未装修、房屋框架结构完成但四周墙面未建设。

（三）新建建筑按国家规定应用光伏系统要实行“三同时”制度，即光伏系统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投产。项目设计技术评审环节，应邀请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参与审查，或征

求其意见。面临拆迁、废弃厂房或房屋、高层楼宇、石结构房屋等建筑屋顶不宜安装分布式光伏。已鉴定为 C、D 级的危旧房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不得安装光伏项目。

（四）轻钢厂房建筑物及混凝土结构建筑物屋面安装光伏组件后，增加建筑荷载应符合相关规定，安装及使用期间屋面板不得再增设附属物，加大荷载。

（五）建筑屋顶为平面的，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屋面不超过 2.2 米且不得封闭使用，具有楼梯间的居民楼项目光伏组件不高于楼梯间屋面 1 米（最高点应不高于顶屋屋面 4 米），并且四周均不得围蔽形成建筑使用空间。建筑屋顶为坡屋面的，光伏板应与建筑屋面平行且有机结合，不超出屋面檐口的投影线，光伏板最高点不得高过屋脊。

（六）光伏板面应预留通风和检修、逃生通道，光伏组件最外侧与临空女儿墙直接的净距应大于 1 米。在建筑露台设置光伏发电系统的，高度不得高于本层屋面檐口且不得封闭使用，不得改变露台使用性质。

（七）高速公路、高铁、江滨南路、县道 324（原省道 308 线）、镇府路、军民连心路、金霞路等主干道沿线两侧房屋禁止安装。

（八）各村可根据乡村振兴发展需要自行确立不宜安装光伏项目的地段区域作出统一规定，并报镇政府备案。

四、明确工作职责

（一）镇企业部门指导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会同供电公司等部门引导分布式光伏有序发展，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及消纳工作。

（二）镇安办负责指导协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三）镇规划办负责对拟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房屋、厂房质量、结构安全检查。

（四）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有新增用地）选址论证工作。

（五）镇综合执法队、执法中队负责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搭建行为的监督执法，对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搭建或未按要求违规搭建的光伏项目依法予以处置。

（六）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引导和鼓励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统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鼓励村集体依法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并共享收益。

（七）供电公司负责强化分布式光伏并网保障，做好项目报装材料收资、现场勘查、设计查验、技术标准把关和并网验收等工作，经验收合格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及时并网，落实日常运维巡视。

（八）村民委员会应对业主申请是否符合进行初审。引导群

众开展全额上网方式安装光伏项目。对于未经审批擅自安装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镇综合执法队和执法中队。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安全风险意识、法律风险意识，防止上当受骗。

（九） 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或单位是项目建设的安全责任主体，要加强对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监理等参建单位的管理，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安装，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和质量负责。自觉杜绝违章搭建行为发生，不影响他人通风、采光、通行，不能对周边造成安全威胁。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申请流程、建设安装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要求规范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的有序发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加强建设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规范建设，对项目申报、建设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及时解决。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业主和安装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安全，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长期运维保障；有关部门对存在违规安装建设行为的企业、业主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霞

美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建设管理的通知》（南霞规〔202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霞美镇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
2.霞美镇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
3.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安全承诺书
4.工商业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安全承诺书
5.授权委托书
6.住宅房屋权属证明
7.光伏建设项目场所产权确认书
8.一次性告知材料

南安市霞美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霞美镇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

房屋业主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建设地址	
光伏项目安装公司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建设光伏项目位于_____村,房屋结构_____,____层,占地面积_____m ² ,建筑面积_____m ² 。光伏安装项目投影面积_____m ² ,建设_____兆瓦。			
申请人 承诺事项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安装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承诺:申请建设户用光伏材料真实、建筑产权明晰,具备装设光伏电站条件,不影响他人通风、通行、采光,不搭建违章建筑,如影响近期镇区规划,将自行拆除安装的光伏项目。 申请人签名(房屋产权人):_____年 月 日		
安装公司 承诺事项	我司承诺:向居民提供的户用光伏电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电网安全和居民使用安全;承诺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提供维修服务,并就屋顶光伏项目建设、运行服务等事项接受各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承担违规责任。 公司法人签名(公司盖章):_____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 意见	签名(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镇驻村队长 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镇驻村领导 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霞美镇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地址：	
光伏项目安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房屋结构_____，____层，占地面积_____m ² ，建筑面积_____m ² 。光伏安装项目投影面积_____m ² ，建设_____兆瓦。			
申请人 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安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承诺申请建设的光伏材料真实、建筑物产权明晰，具备装设光伏电站条件，不影响他人通风、通行、采光，不搭建违章建筑，如影响近期镇区规划，将自行拆除安装的光伏项目。 公司法人或代表签名（公司盖章）：_____年 月 日		
安装公司 承诺事项	我司承诺：向该企业提供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电网安全和居民使用安全；承诺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规范，提供维修服务，并就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运行服务等事项接受各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承担违规责任。 公司法人或代表签名（公司盖章）：_____年 月 日		
网 格 员 意 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镇 企 业 部 门 意 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产 业 园 区 部 门 审 批	（霞美镇园区办社会事务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安全承诺书

本人_____，地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霞美镇_____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现就建设一事向霞美镇政府承诺如下：

1.业主和施工单位已进行建筑结构安全、建筑电气安全的复核。

2.在建设过程中，本人将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建设高度、面积进行建设，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查处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及拆除费用等，由本人全部承担。

3.请有施工资质的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搭设钢管架并加安全网），由本人、施工单位公司全权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建筑物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遇政府项目征迁，无条件全力配合征迁工作。

5.如影响近期镇区规划，将自行拆除安装的光伏项目。

房屋业主(签字)：_____ 施工单位签字(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工商业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安全承诺书

本司_____, 地址_____, 法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霞美镇_____建设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为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现就建设一事向霞美镇政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和施工单位已进行建筑结构安全、建筑电气安全的复核。

2. 在建设过程中, 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建设高度、面积进行建设,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 查处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及拆除费用等, 由本司全部承担。

3. 请有施工资质的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搭设钢管架并加安全网), 由本司、施工单位公司全权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建筑物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 遇政府项目征迁, 无条件全力配合征迁工作。

5. 如影响近期镇区规划, 将自行拆除安装的光伏项目。

企业代表签字(公章): _____ 施工单位签字(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法人：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本人（公司）_____特委托_____

办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施工相关业务。本委托不得转委。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6

住宅房屋权属证明

现房屋产权者		家庭人口	人
原房屋产权者		与现房屋产权者 关系	
房屋共有者		房屋共有者是否 同意建设	
房屋坐落			
房屋权利来源、权属 演变、土地使用现状、 是否存在纠纷、法律 责任等具结说明	于____年____月，用地面积____m²，建筑面积____m²。其权属 演变过程为：_____。 该房屋使用权属确系本户所有，界址清楚，四邻无异议， 现申请给予房屋权属证明，用地面积____m²，建筑面积____m²。 四至为： 东至_____，西至_____， 南至_____，北至_____。 上述具结内容如有隐瞒欺骗，概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产权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村 (居) 委会 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东西四至意见：	东至_____同意， 西至_____同意， 南至_____同意， 北至_____同意。
备注	①应提供房屋使用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各 1 份； ②有权属演变的应填写演变过程，并提供演变过程相关材料； ③该份证明需同时附上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建设合法审批材料，无此材料， 该房屋权属证明无效。		

附件 7

光伏建设项目场所产权确认书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本项目申请的光伏建设场所地址位于_____（光伏建设场所范围示意图见背面附图，具体位置以产权证书上的坐标为准）。
光伏项目依托：

建筑物 1：长为_____米，宽为_____米，_____层建筑；

建筑物 2：长为_____米，宽为_____米，_____层建筑；

建筑物 3：长为_____米，宽为_____米，_____层建筑。

用途为 ☐ 自有住宅 / ☐ 工商业建筑 / ☐ 其它：_____。本项目提供的产权主体资格证明资料《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真实、合法、有效，与该地址的房屋产权人一致。

光伏投资单位、产权所有人均已清楚了解光伏建设场所的房屋产权以及产权所有人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一致性是完成光伏项目申请、并网接电的必备条件。若因光伏投资单位、产权所有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一致性问题造成的流程暂停或终止、无法按时并网，或并网后发生各种法律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中止并网等情况，供电公司有权按照政府部门或实际产权人要求拆表终止并网，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各种损失后果由光伏投资单位承担。

光伏投资单位：
(非产权人投资建设需盖公章)

产权所有人：
(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光伏项目依托建筑物属于_____所有，该证明仅用于申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不作他用。用作他用，该证明无效。
特此证明。

霞美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该份双面打印
单面打印无效

附图：光伏建设项目场所范围示意图

北面	土地面积约_____平方 米。	东面
西面	南面	

霞美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一次性告知材料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提供的一次性告知材料：

- 1.《霞美镇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附件 1）
- 2.房屋产权合法性证明，如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或相关房屋审批手续；
- 3.项目业主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光伏公司出具的光伏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等证明；
- 5.房屋整体现状彩色照片(含屋顶屋面和房顶内部的照片)；
- 6.涉及相邻合法建筑物采光等相邻权的，须相邻方出具的同意书（附件 6）；
- 7.安全承诺书（附件 3）；
- 8.由他人代办的，需项目业主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5）、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建筑结构安全鉴定的，应由具备鉴定资质的单位出具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建议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泉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中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鉴定并出具报告，报告必须明确该建筑的鉴定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可以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0.建设施工单位要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相关的证明。
- 11.在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的项目备案表。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提供的一次性告知材料：

1.《霞美镇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附件2）；

2.房屋产权合法性证明，如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加盖公司公章）。无房产证或房屋不动产权证，须提供附件7《工商业光伏建设项目场所产权确认书》；

3.项目业主的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

4.光伏公司出具的光伏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等证明；

5.房屋整体现状彩色照片(含屋顶屋面和房顶内部的照片)；

6.安全承诺书（附件4）；

7.由他人代办的，需项目业主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5）、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建筑结构安全鉴定的，应由具备鉴定资质的单位出具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建议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泉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中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鉴定并出具报告，报告必须明确该建筑的鉴定等级，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可以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建设施工单位要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相关的证明。

10.在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的项目备案表。

